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9889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漂拾汇

申 请 人 漯河微康食品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五台山路交叉口东南角

代理机构 北京豫商德信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品；刺激益生菌生长的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药用糖果；药用牛奶发酵剂；卫生消毒剂；医用益生菌制剂；营养补充剂；栓剂